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J33nB279

虛舟禪師註八識規矩頌

清 行省撰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序
    - 王庭序
    - 自敘
  - 八識規矩淺說
  - 五識頌
  - 六識頌
  - 七識頌
  - 八識頌
- 卷目次
  - 1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（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）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虛舟禪師註八識規矩頌

小序

性一而已，又言相，何也？性，內也；相，外也。相不言外之境，而言內之識，則相亦內也。外境觸之而不動，豁達為空者，猶易託之；而內識之所留，細微流注，發不及知，雖深造之後，常致嘆於習氣之難除，命根之未斷。斯言性之家，不可不加察也。然而耑言相者，往往逐流末而騖焉，力徒困於算沙，計或窮於鑽紙。曷思古人著唯識之論，謂是諸相者，宜有乎？宜無乎？凡所有相，皆是虛妄。則欲期無相，於相求之乎？抑於性求之乎？求之於相，緣八識而有百法；求之，轉八識而為四智。世之逐相者多失之，而見性未嘗過相而問焉。而為之通，則分幟而爭之，終不可止，斯重嘆矣。虛舟禪師宗嗣福嚴，而仍研精教典，取唐奘師《八識規矩頌》，特為之註。註所言相，非能與人殊，而引而發之，終歸於性，使覽者知悟。施子易修、徐子敬可讀而美之，梓之以傳。噫！其有裨也夫。

康熙十一年端陽後十日檇李王庭題

八識頌註自敘

昔慶喜婆心，欲人明三界唯心，萬法唯識，遂造《瑜伽師地論》，以發明相宗法門，文廣義幽。後天親虞末學難窺要領，遂彙《瑜伽》之文，述三十頌，目曰《唯識三十論》。論成而後，護法諸師各出所見，以解釋此論。當時累帙積軸，不勝其煩。玄奘法師同諸師約其詞理精粹者，束為十卷，曰《成唯識》。後窺基法師又見《成唯識》十卷，學者難得其宗旨，乃請奘師集此要義，將八識分為四韻，每一韻頌以十二句，將五十一心所各派本識會下，條理不紊，因稱《規矩》。然論雖十卷，義盡于此四十八句。明此數句，而奘師之提綱由我舉手，天親、彌勒不一網收盡耶？但明此數句

者，諸家即各有悟處，不無自是門庭。其能以相歸性，以悟轉識，如盧行者知五八六七果因轉，但轉名言無實性者幾人哉？余初讀魯庵之補註，後觀憨山之通說，未嘗不服其見高。第欲離心意識參，絕凡聖路學，則南行之五十三，安得不輸于末後彌勒之彈指耶？故得力是省力，省力是得力。解之者不欲其深，而欲其淺。至于由淺而深，是悟之者之事，非解之者之事也。

西湖留錫退居虛舟省道人識

八識規矩淺說

余觀唐奘師幼具宿根，為法涉流沙，不憚狼狽，遇化身曼殊，授以法印。及其歸逝，不可得也，不可得說本色話，瀟洒坐去，豈非生平一著作、一翻譯，俱以大法示人乎？故細讀數什，不但古朴高雅，實能以頂門眼八面齊照，故能收萬法於八識，轉八識于四智，使識性朗然，如洞火、如列眉，引眾生八識田中證金剛大定，其法乳不甚深乎？余故以淺說說之，不拘拘以訓字循行，同於諸家鋪敘，惟令人於筆舌外可悟其旨趣，是以識悟識者之又一方便也。若存我覺我，則字字瘡尤反為性相立町畦矣，非奘師意，亦非予意矣。

識以八識，余謂總即一識也。但識之體則一，識之用則別，如天之月祇一，而映之水不同則異矣。故今之悟識者，欲其即用而悟體，則元是一精明，分成六和合，更無別物也。用何以異？且如眼識與身識畢竟不同，則五識截然自分，至於具足五十一心所而明了分別者，定屬六識，然不能執持也；至於堅執不移者，定屬七識，然不能持種也；至于含藏多劫者，定屬八識。此識性之自分不容混者也。體何以同？且如眼識之分別者雖屬眼，而了然分別者已通于第六分別之意識，其分別而確據也已通第七識之執持，其分別而不忘也已通第八識之含藏。此識性之自合不容隔者也。學人但認用則名

相多端，苟悟體則圓覺自性，自性非有，所以奘師於每一識處必先敘其心所之顛倒，而隨即著其悟后之無漏，迷則無此悟，悟則無此迷，而識識為我妙用矣。

有以八識無實體，單以第六意識為心王，譬如此為磨盤心，前五後二為心王之輔也。蓋以前五識應根照境，同一現量，亦無善惡。至於七識，《楞伽》云「七識不流轉，非生死因。」若夫八識，其體空寂，無善無惡，亦總屬無記性。其惟六識，通前五識，引後二識，正為八識之見分。故一迷而現三量，則遍行、別境，橫恣胸中；一悟而空三性，則有漏因果，當時寂靜。所以道「六七因中轉，五八果上圓。」旨哉言乎！但因以該果，則就第六識一悟深入，便躋覺地。然昔人圓明了知，不假竟根，又豈必滯此六識作觀門乎？所以信六不信八，墮在二乘之偏執也。

有以第八識為生死主，蓋以識性無根，根生則枝葉俱蕃，餘識盡屬當處出生、當處隨滅，非能受薰持種也。故諸識皆粗，而有微細流注者，是八識。諸識皆後，而有最初妄見者，是八識。要知八識，直是無量劫前最初一念不覺，於是攬識以成根，攬根以納塵，遂被根身器界，滋長無明。無論迷此識而為下凡者，妄執五蘊假我，即聰明外道，亦迷此識而卜度，執神我以取分段生死之苦。且進之二乘，未破藏識，再進之七地以前之菩薩，猶未離俱生我執，以取變易生死之微苦。是皆於八識之最微細者，不能大悟一番也。故悟門中，直要悟至一念不生，則前後際斷，不墮來先去後、出房入房矣。

八識各無實性，皆互為因緣，由眾生之妄見而成，故前五通于後之七、八，七、八又通于前五。如常山之蛇，首尾互應；盤中之珠，左右俱轉。如無前五，識畢竟無所見，倩誰明了？如無意根明了，倩誰執持？如無執持，倩誰含藏？是前通于後也。由有含藏者，最初以不淨作種子，則七、六、五之動念發識，定歸生滅邊際，故不

出三境、三量、三性，業識無邊，是後通于前也。要之，人惟一悟，則前後識性寸寸皆金，反成相生之妙矣。

境有三境，量有三量，性有三性。三境者，性境、帶質境、獨影境。三量者，現量、比量、非量。三性者，善性、惡性、無記性。現量必定著性境，比量必定著帶質境，非量必定著獨影境。境以性者，三界唯心所現之境也。質以帶者，幻身假合妄加之境也。影以獨者，如鏡花水月之境也。言三境，而一切凡聖虛實之境盡。言三量，而一切見思塵沙之惑盡。言三性，而一切因果苦樂之受盡。境量性通于根塵識，所以通九地七趣一切時也。良以最初迷本有智光，則以一念妄見者，潛結而為持煖識之種子。于是識依于息，息相吹而動者為風，息相吹而潤者為水，息相吹而噓者為火，息相吹而凝者為地。故肉為身，氣為命，搏取四大以成內身。蓋假借四大以為身，實無明凝固所致之身也。所以說色雜妄想，想相為身。至于命根熟，則透脫難。以命成識，以識成命，似麵入油、油入麵，展轉被無間識籠定。彼識未去，此識即生。縱暫時清淨，卻又如急流水，流急不見，非真不起也。識既執以為我，自然入門容易出門難，若非老病死至業報盡，豈能脫去也？縱一時脫去，識性之顛倒仍在，為中陰身，而怖畏之苦楚倍甚；為異類身，而無知之封固愈重；即為斷見之外道，劫盡而識還生；雖為無想之天人，報盡而識復萌。蓋以識性有三量三性，則自生出五遍行、五別境、六煩惱、四不定，如是種種識性之迷亂，出得識之粗業，出不得識之細業也。故欲明唯識性，必須大悟一番，方欺君不得。不然，不著性境，定著帶質境，不著此境，定著獨影境，出不得無境；三量三性亦然，出不得無量無性也。況境量性，元是打做一團，尤令人超脫不得也。且如眼見青黃之色境，此見不假安排，非現量乎？而轉一念，確認青是青，黃是黃，非比量乎？再轉一念，反疑青未必青，黃未必黃，比度不著，非非量乎？現量屬無記，比非二量屬善惡二性所攝。眼見青黃，不假安排，是性境，以境與眼相忘也。轉一念

而確認青黃，是帶質境，以境與眼相合也。轉一念而反疑未必青黃，是獨影境，以境與眼不真也。初見青黃，是無記性。迨緣青黃而起貪著，是善惡二性矣。三性、三量、三境，所以既通一切法，則知前五識不作解時，得境目相，是為性境。緣心心所，乃帶質境。緣無體法，是獨影境。即第六明了意識，與前五識所緣五塵率爾心中，是性境。若緣自身現行心心所時，是帶質境。若併緣他人心心所時，是獨影境。推而言之，不但境具三境，根亦具三境，識亦具三境。故性生于量，量生于境。若悟境空，則視三界如空華，見聞如夢幻。由此識性清淨，成法眼淨。無奈境本無生，因心有。心本無生，因境有。但心生則境生，境生則心生。心境互為相依，互為顛倒。故外四大世界，為我八識之疏相分；內四大自身，為我八識之親相分。同一八識所造，而為我同業所居之報土。唯一人發真歸元，十方世界方得消殞，方可以入界。以瓦礫場為蓮華舟，可入根。以血布囊為金剛窟，可入識。以胡思洞為香積國矣。

大意迷悟同源，縛脫無二。識性一悟，無明實性即佛性也。故勿云差別智難明，只是涅槃心難曉。如前五識一悟，便是成所作智；六識一悟，便是妙觀察智；七識一悟，便是平等性智；八識一悟，便是大圓鏡智。智之差別易，祇是悟難耳。蓋不悟，定是業識茫茫，無本可據，所以不是遏捺捺得，不是覺照照得，不是禪定定得，不是見解解得，不是修證證得。悟之無人，千難萬難，唯於奘師數韻，悟其言外旨趣，庶幾近之。

五識頌

性境現量通三性(只為真性不明，便生許多妄性)，眼耳身三二地居(誰能少得這個五識)。遍行別境善十一(果然許多妄想)，中二大八貪嗔癡(妄想到這極處)。五識同依淨色根(本來元自清淨)，九元七八好相鄰(爭奈被他所擾)。合三離二觀塵世(除非就向五根中看破他根的用處)，愚

者難分識與根(卻誰曉得這個)。變相觀空唯後得(若能使識不著緣擾，還只救得一半)，果中猶自不詮真(佛果位中不說他到極處)。圓明初發成無漏(這個纔是轉識成智)，三類分身息苦輪(將五識還他妙用度生矣)。

奘師五識之頌，其大意言五識落于六根門頭而照境處，此時比非二量猶未行，不過現量分別偶爾現起。然非悟人境界，便隨緣惑，所以纔動念，便要走入八萬塵勞網裏。遍行、別境及二十煩惱等，不俟六七八識，比非橫行而已。知其現量時，無數心頭起滅，阿誰能免？先佛云「汝暫舉心，塵勞先現」是也。此時藥以針病，如何下手？亦就五識中觀他三何以合？二何以離？且識在根中，根在識中，識畢竟向甚處起？向這裏著得一眼，分得清楚，這便是悟的消息也。若只變想觀空，猶被觀門縛定，縱有見識，亦止是後得智，不是根本智，到不得妙覺田地，只是悟一悟。使五識初發時，便悟得圓明初發，豈但起過二地？吾知三類分身的道理，即今直下承當而有餘矣。

性、境、現、量通三性。

○這個三性，政是不覺境界。善性著落在白業，惡性著落在黑業，即被因果所束，不得自在。即非善非惡，似乎凝寂，然政墮在無知迷悶中，無記之病。第一可悲者，頑空、斷見、無想三報，每每無記者受之。故淨智妙圓，體自空寂，方為究竟。若單單空寂，便是無記也。這三性雖通于現量，而現量實因于性境。何以說境是性境？良以「欲觀法界性，一切唯心造」。故淨明移界地于指端，月光現清水于室內，烏芻瑟摩之遍身是火，琉璃光之滿體皆風。豈非境是性境乎？但未曾向境中徹底悟破，則對境而忽生善生惡，皆被境轉。即嘿嘿對境，不知境之落處，人在三界中，不知三界是甚物。未思出離，似鱉在甕中，竟不知甕是何

物。縱能癡癡較量，總無智慧，墮在無記性而已。若能如靈雲之覷破桃花，洞山之悟影于流水，何至被現量作主，而通三性乎？

眼耳身三二地居。

○這五識與五塵合，誰人能免此？欲界內有五趣雜居地，即第一地也。其中人有睡眠，有飲食，有婬欲，五識俱全也。惟色界初禪曰離生喜樂地，即二地也。其中天人常多在定中，厭此段食，故雖有鼻，實不著香，雖有舌，實不著味，是五識減鼻舌二識也。然鼻舌二識實在，進之而色界中還有三地，所謂三禪也。進之而無色界中還有四地，所謂四空也。以上共九地，而初地天人五識猶濁，自二地以至九地，五識漸清，終未至識性無漏也。然天人作佛，如菜作蘿，切勿以我輩下劣之凡愚，而反輕遊戲天宮之菩薩。

遍行、別境、善十一。

○遍行有五：以無量劫來，迷成業識種子。譬如潛淵魚，鼓波自涌，是為作意。引心趣境，是名為觸。含受不捨，是名為受。能令前塵影子，恍然面前，是名為想。微細不斷，苦心搜索，是名為思。此乃造善造惡的這一念，最為微細處也。總從著一境處，動念作意，便觸境、受境、想境、思境，無不至也。此個著境，遍于八識九地一切時，故云遍行也。別境有五：謂於所樂境，希望欲作，名曰欲。於境決定知其可作，不能已也，名曰勝解。於可作境，令心分明記取，名曰念。於所觀境，專注一心，名曰定。與禪定之定不同也。於所作境，了然不疑，名曰慧。與般若之慧不同也。總從著一念處，這一個念斷然放不過，便為欲、為勝解、為念、為定、為慧，成識性之窠。此與境所緣者不同，故云別境。善十一者，上言遍行別境，此乃起業之心，猶未造作。至于善十一，則竟成業矣。一曰信，二曰慚，三曰愧，四曰無

貪，五曰無嗔，六曰無癡，七曰勤，八曰安，九曰不放逸，十曰行捨，十一曰不害也。五識現量，似未造作。然業性純熟，即偶爾動一念處，不動在善邊，定動在惡邊。動在善，則十一之善業，凡具五識者，必不能免。故併及此，令悟唯識性者，知得善業分數，方不離善，卻不著善。則行一善業，非行梵天之功積，直是轉普賢之悲願耳。

中二大八：貪、嗔、癡。

○此政是作惡之業也。惡業共有二十六。根本煩惱有六，謂貪、嗔、癡、慢、疑、不正見。從根生枝者，隨煩惱有小隨十，謂忿、恨、惱、覆、誑、諂、驕、害、嫉、慳。無慚、無愧，此二為中隨。不信、懈怠、放逸、昏沉、掉舉、失正念、不正知、散亂，此八為大隨。言小、中、大者，以其作一業，止成一業，名小。如慚必近于愧，是一業而兼引二業也，名中。作一業而能遍諸染心，名大。是以小隨之業重，而反以為小。大隨之業小，而反以為大。蓋因根本纔生枝葉，茲惟識所重，在念慮上看耳。今五識略小隨，而止言中二、大八者，以五識相應，獨此親也。是對二十六種煩惱中，有中二、大八，併貪、嗔、癡，共一十三種。若能悟明識性，婆須之善婬，無厭足之善嗔，調達之善妒，以至三車之善貪，南泉之善殺，佛耶？魔耶？善耶？惡耶？其為不思議之境界耶？

五識同依淨色根。

○根有浮塵根，四大色也。勝義根，潛于四大之中，而愚者難見也。如眼盲矣，而見性在；耳塞矣，而聞性在，名為勝義根。故論本來圓明，身元空寂，所謂究竟涅槃也。智變為識，識滯為根，所以被無明拘礙，結色成根。而無明識體，還栖托其中。下凡固不能離浮塵根，即中陰身亦有形狀，無想天終有壽命。推之

無色界天人，直至四空地者，仍有色質。蓋能空識業，不能空識性。即形根有粗重者，有輕安者，有非有非無能變動者，然終不能出九地之界，以其帶無明之識，而以識蘊根也。唯大悟大士，其報化二身，亦是淨色根。卻三身一體，面目難尋。故普眼不見普賢之身，文殊不覿迦文之面。以至普化之搖鈴，騰驤何地？達磨之攜履，棲泊何天？其月穿潭底水無垠乎？是謂五識同依淨色根也。乃愚者僅認眼如葡萄朵、耳如新卷葉，為可笑耳。

九緣七八好相鄰。

○五識同依淨根，而緣以染之，遂覺八識次第各有所緣。故頌云：「眼識九緣生，耳識唯從八，鼻舌身三七，後三五三四，若加等無間，從頭各增一。」如眼識具九緣：一、空，喜空隙之空也。二、明，乃日月燈也。三、根，即本根也。四、境，即所見者也。五、作意，即遍行五中之作意也。六、分別依，乃第六識也。七、染淨依，乃第七識也。八、根本依，即第八識也。九、種子緣，謂眼識親生種子也。人祇知眼能見耳，不知所以見者，由諸緣所引，而實由六、七、八識妄見分別之所生。故一識迷而識識盡迷，一根悟而根根齊悟，即此義也。迦葉之覷著蓮花，雪欽之刺破古柏，其緣起無生乎？耳識唯從八除去，明緣也。鼻、舌、身三七俱除空，明二緣也。後三五、三四，言後六、七、八識有五緣、三緣、四緣也。第六識具五緣：一根緣，即末那七識；二曰境緣，即十八界也；三曰作意緣，即遍行中之作意也；四曰根本緣，即第八藏識也；五曰種子緣，即本識親生種子也。七識具三緣：一曰種子緣，即本識親生種子也；二曰作意緣，遍行中之作意也；三曰根境緣，即第八藏識為七識之根，而由此緣于五塵之境也。八識具四緣：一曰根緣，即末那識也；二曰境緣，即種子根身器界也；三曰作意緣，即遍行中之一也；四曰種子緣，乃第八親生種子也。若加等無間，從頭各增一者，言前念

已滅，後念復生，是謂無間緣。九緣加這一緣，是九緣者為十緣。餘緣例此。大意此識性似人之血脈，周流于肢體呼吸，而諸脈皆轉，所以道遍現俱該沙界，收攝在一微塵，何忍使至寶汩沒緣性間也？

合三離二觀塵世。

○塵世，境也。三，二根也。以根照境說離合，如鼻舌身，合中取境，以合方知。眼耳二根，離根取境，以合壞根故也。一喜合，一喜離，根之應用不同耶？識之應用不同耶？畢竟以合而觀世之塵耶？畢竟以離而觀世之塵耶？合離之間，可以會取。自家屋裏事，豈可口用而不知？且那律無目而見，賢喜無耳而聽，殑伽非鼻聞香，驕梵無舌知味，空神無身覺觸，還離耶？合耶？根耶？識耶？吾深有望于智者。

愚者難分識與根。

○根乃色法，即第八之相分。識乃心法，即第八之見分。此色、心不同也。又根能照境，識能緣境。此根、識之用不同也。外五塵為八識之疏相分，內五根為八識之親相分。故第八與五根，同是無記性。所以五識有墮念分別，而無計度分別，故常混淆而難辨。此根、識之性不同也。小乘愚法聲聞祇知根、識互生，不知根之與識各有種子現行。謂根為生識之緣則可，謂生識則不可，以識自有能生之種子故也。余謂離根則無以顯識，離識則無以托根。根、識如交蘆，各無自性，則又似分不得。因根有相，因相有見，此識起于根也。因識有根，因根有見，此根起于識也，又似不分不得。故《楞嚴》辨識性非他生，非自生，非因緣生，非無因生，畢竟向此生處悟徹根底，是謂能分識與根也。

變相觀空唯後得。

○上明五識之有漏，至此轉識成智，則能變八識親分之相而使之空，亦一分後得智也。蓋以頑空則全無智，偏空則少有慧。所以昔人道：「二十空門都不著，一性如來體自同。」茲能變相，則眼不著于色，便將二十煩惱等粗惑已無。故非根本智而有後得智，後對根本而言也。後得智中，即有辨才定力，而實有修證門頭，法見未盡也。

果中猶自不詮真。

○根本智依心根，能親緣真如。後得智依色根，有分別。佛果位中，猶隔一塵也。人祇知泰師註，以安慧師言後得智在前五識因中，既成無漏變相緣如矣。護法師破之，言見相二分猶自遍計性，至佛果位自證分，方能親緣真如，豈能變相緣如乎？人即死執因果之分，以為見道，不能證道也。殊不知果熟蒂懸，原以究竟處言也。悟不徹底，豈為究竟？亦豈為悟？悟者即將唯識性，看破十分五識現量。至于遍行別境，粗細惑業，俱由不覺所染。能一覺而使千年暗室一燈能破，則因即該果海，果即徹因源，是即果中證真也。豈真將心待悟？豈真舍悟覓證？豈真俟化佛來迎，後報易形，打坐入定，方能入果位，得神力耶？故證即攝于悟，真悟即真證。不必執他證位，余祇恐世無悟人也。

圓明初發成無漏。

○六七因中轉，五八果上圓。今五識起于第八識，含藏種子，元無世累，所謂宿根厚也。由是寄於五根門頭，能令眼識見相時，如迦葉之看破拈華；耳根聞聲時，如觀音之悟破亡所，俱不著修證研摩。第向初發處，忽爾圓明，則即為成所作智，同大圓鏡，一了百了，更無有漏處也。

二類分身息苦輪。

〇化身三類，大根者現大身，中根者現中身，小根者現小身。化身攝于報身，報身攝于法身。但能自見己性，即具足一切身。試問五識見處，其為三量三性，其為遍行別境，具眾煩惱者，畢竟是個什麼？非可認為相宗法數之所定也，非可認為八識見分之所起也，不可認為累劫無明之所現也。豈不聞眾生種種幻心，皆生如來圓覺妙心中。向此直下悟破，則是貪嗔起而涅槃現，妄想生而佛道成。不離殼漏，現無量身，度生息輪矣。

六識頌

三性三量通三境(若人能了心，大地無寸土)，三界輪時易可知(畢竟境從心造)。相應心所五十一(都在裏許)，善惡臨時別配之(各從其類)。性界受三恒轉易(念念不停)，根隨信等總相連(一機所轉)。動身發語獨為最(這是魁首)，引滿能招業力牽(便受感報)。發起初心歡喜地(能破煩惱)，俱生猶自現纏眠(法執猶在)。遠行地後純無漏(心花粲發)，觀察圓明照大千(無法不悟)。

奘師言：六識大意，不過一念明了心，似無力量，不能如五識之與相實耦也。然第六識具五識：一、定中獨頭意識，二、散位獨頭意識，三、夢中獨頭意識，四、明了意識，五、亂意識。識又具五緣：一、根緣，二、境緣，三、作意緣，四、根本緣，五、種子緣。以五識、五緣本于三量、三性、三境，而無業不受，將五十一心所收括殆盡。是外五根之所見者，俱到六之意頭上，其所見者分別未止，而七之所執、八之所藏者，又向六之意頭上分別復來也。則胸中似軸轆一般，轉轉不停，況相續不斷，則豈能剎那清淨乎？故由三性造三受：善受善果之報，惡受惡果之報，非善非惡平平受無記之報。是造引業、滿業俱六為之根也。除非無想與滅盡，睡眠與悶絕，意識偶不行，然而根終在也。必須初獲聖性，具證二空，到初極喜地，而由此具淨戒至離垢地，具勝

定至發光地，生妙慧至焰慧地，俗難奪至難勝地，住緣起智至現前地，離功用越二乘至遠行地，則初地俱生我執，到此盡破。是舉三量分別者，反成妙觀察智，而覓三受業報了不可得，豈非行人大受用境界也？要之，如何是觀察圓明？莫非觀門對治乎？是仍法執也。莫非使一念不起乎？是仍意根卜度也。作種種見解，搜索意根，是謂船橫野渡含秋碧，棹入蘆花照雪明。

三性三量通三境。

○三性三量易解，而三境細推之，境以性者，如功德之淨水，隨身之宮殿，非性所造乎？性境有二：一、根塵，實定果色，由八識同分妄業所造；二、智，由根本能緣如亦是此境，所謂凡聖同居土也。帶質境有二。質，主也，外境質中，如茶是水為主之類也。帶者，言此非有，從彼帶過來見，是外染者也，帶到身上，渾身造作，如為一個青蚨，百千奔馳，凡身所著之境，俱名帶質，故帶質通情，本以為有情之所粘滯者也。一、似帶質，即此六識，能將前塵境，一一明了在方寸，是假相在前，由第六見分所起，是謂似帶質見，非真也，故云以心緣色似帶質，中間相分一頭生。一頭生者，言六識體，本來清淨無物，今以妄見所起相分論之，似有一個帶質境，在裏頭生也。二、真帶質，指七識而言也，因七識執八識之見分為我，便向五根門頭一一運為出來，如貪色運出貪色境質來，對六則非似矣，故云以心緣心真帶質，中間相分兩頭生。兩頭生者，非單單兩念生也，亦非七識八識兩頭現也。言念念著在色上，自然誠於中、形於外。一頭生者，猶是有頭無尾。今則有頭有尾，經傳送識，無不作用殆盡矣，所以云兩頭生也。獨影境有二：一、無質獨影，第六緣空花兔角，及過未等所變相分。二、有質獨影，即第六緣五根種現。是皆托質起其相分，然不能親嘗，不過興見分同種生，亦名獨影。此言六通三境者，五識所見者，六意識不作解時，得境自相，是為性

境。緣心心所，乃帶質境。緣無體法，是獨影境。境為所緣，識為能緣，各有其體。性境以不假名言造作為體，能緣者除末那識，餘六皆用自心心所為體。獨影境以第六見分所變假相分為體，能緣即自心心所為體。帶質境即變起中間假相分為體，能緣者惟六七二識心心所為體。故頌云：「性境不隨心，獨影唯從見，帶質通情本。」明此三境，庶幾塵消覺淨，不但不著境，併不著質，併不著影，方是微塵剎海唯心鏡，遍界花開白玉蓮也。

三界輪時易可知。

○見分既不清染，成善惡二性所感，將來定受苦樂二報。縱迷昧無知，政出不得這三界的甕子，也定三界之因。迷妄有虛空，依空立世界。妄想凝而成國土，知覺出而生眾生。若現量既空，比非不生，則三界心盡，是名涅槃。故知三界非能拘我也。我自造三界，其奈之何？善被善業所束，不得自在。惡被惡業所制，不得自在。縱至非非想處，壽盡時仍被劫瞞。何不拶碎虛空，令前後際斷，作出頭天外哉？

相應心所五十一。

○心本空寂，元無處所。無如覺性不澄，從三量三性中，現出遍行五法、別境五法、善有十一法、根本煩惱六法、隨煩惱二十法、不定四法，是五十一心所也。餘識不能全具，獨六識意根分別時，即生許多分別之念，是謂別境。其分別者，必生于九地一切境一切時中之所念，是謂遍行。分別而善也，出不得十一種之善法。分別而惡也，亦出不得二十六種之惡法。縱善而惡也，惡而善也，或愚迷而無知也，或惺惺而有覺也，亦出不得不定之四法。是總在三性三量中發起，亦總在一念不覺時具涵。故見宮女之捧足，便知其失通。聞釧聲之觸耳，便知其破戒。因便知其該果，本便知其攝末。所以意根未悟，豈可輕易動念。先佛云：

「切莫信汝意，汝意不可信。」謂此故也。根本煩惱六者，謂貪、嗔、癡、慢、疑、不正見。此六乃二種我法之根本。斷慧命者，唯此為甚。不定四者，謂悔、眠、尋、伺。悔不定者，如作惡之人，改悔為善。眠則心極暗昧，此非善惡，名不定也。尋者，必作善之心，意言籌量，粗轉為尋，入細為伺。如讚菩薩，初尋後伺，方得妙辭也。如刁訟之人，亦由尋入伺，方得成算。此二法，或善或惡，蓋不定也。

善惡臨時別配之。

○既具業種於心所，自然逢緣便發。每見吉人心善，則語亦善，視亦善，種種俱善。惡人三種俱不善。是善惡諸法，各隨人自己配合也。若是有智主人，功德天、黑暗女，二俱不受。

性界受三恒轉易。

○受雖有三，其實有五也。謂苦受、樂受、憂受、喜受、捨受是也。逼悅身曰苦樂，逼悅心曰憂喜。憂喜苦樂不行時，名為捨受。今第六識中，或由黑業而恒轉於欲界，招苦受。由白業恒轉于色無色界，招樂受。蓋有身苦固為苦，即娛樂之天人，終歸五衰相現，豈真為樂也。有心憂固為憂，即福盡之梵輔，自然煩惱頓起，豈真為喜也。況升沉速轉，芥子虛空皆我捨命處。是脫骨過須彌山，猶未盡其恒轉之數也。必念起念滅不離圓寂，世出世間總是涅槃，其庶幾不為舟行岸移也。

根隨信等總相連。

○根，謂根本煩惱也。隨，謂隨煩惱也。信，謂十一中之信也。等，謂遍行、別境、不定等也。總相連者，謂身雖受報之不同，未免改形易相。而此業識在五十一心所者，至今不換。或善而善

法仍現，或惡而惡法仍現。所謂習慣成自然，不覺不知，墮入魔網中也。

動身發語獨為最。

○論云：由外發身語，表內心所思。譬如潛淵魚，鼓波而自湧。此識有三思：一、審慮思，二、決定思，三、動發勝思。餘識所無，故最勝也。然此發語，離舌不發，舌又不能自發，聲性究竟向甚處生也？故因識可以識性，因聲可以悟道。如空潭之月，撈摝方知也。

引滿能招業力牽。

○引者，能牽引業也。滿者，能完滿業也。有以一業招一果者，有以一業引多果者。報有總、別二果。總者，如此界總得人身。別者，如人身貴賤不同也。夫以六識三量，而現五十一心所。無論下劣凡夫被緣埋沒，學人猶墮結業，菩薩尚隔蘊界，真所謂定業難逃也。除非大悟者，向境緣逆順中以般若消之，則煩惱菩提，結業解脫，無二般也。

發起初心歡喜地，俱生猶自現纏眠。

○纏目現行，眠目種子，以六識見分，與煩惱打作一團。雖到得初心歡喜地，而俱生我執、俱生法執，猶伏在第六意根中，如眼珠之未離眶也。到得所知障空，俱生猶在。今人通身習氣，自稱悟道，豈非狂禪乎？

遠行地後純無漏，觀察圓明照大千。

○俱生我法二執，乃七識所執者。七識無力斷惑，亦仗六識以雙空觀破諸執也。茲以悟明見分，歷離垢、發光、燄慧、難勝、現前，至此遠行，使所証不淺，則俱生有漏，永伏不起。相應心

所，轉為妙觀察智，能說法利生，具大辨才，頭頭上顯，物物上明，其在此乎。今人墮在無記中，得塵勞暫息，自云意根清淨。豈知偷心未死，繫駒伏鼠，死水呆禪，何足云也。

七識頌

帶質有覆通情本(捏怪多般)，隨緣執我量為非(聽人穿鼻)。八大遍行別境慧(諸業俱生)，貪癡我見慢相隨(四惑尤固)。恒審思量我相隨(果自俱生我執)，有情日夜鎮昏迷(安得不墮生死)。四惑八大相應起(業性不停)，六轉呼為染淨依(牽連六根)。極喜初心平等性(不是帶質有覆)，無功用行我恒摧(不是恒審思量)。如來現起他受用(傳送俱妙)，十地菩薩所被機(法雲普覆)。

奘師大意，言此七識名為末那，以其思量為性相；又名為傳送，以其運動為作用；又名為執持，以其著我為堅固；又名染淨依，以其六識為依仗。所以境非性影，但帶質有覆，所作所用每為情本之癡，量非比現第隨緣無記，通根通識，俱為非量之計也。故煩惱有二十六法，而此識惟以現運染穢為性，故與八大相應。不信、懈怠、放逸，與有覆相合也。無堪任性，昏沉也。多囂動，掉舉也。多流蕩，散亂也。能起煩惱，現前失念，不正知也。又與遍行之作意、觸、愛、想、思五法相應也。又與別境中之慧相應，以慧即我見也。以此識任運合境，無所希望，故揀欲。此識緣所定事，故揀勝解。此識恒緣現所受境，無所記憶，故揀念。此識任運剎那別緣，既不專一，故揀定。我癡、我見、我慢、我愛，名為四惑，與此相應。忿等十隨，行相粗動，此識審細，故非彼俱。中隨二者，唯是不善，此無記故，非彼相應。善十一是淨，故此識染污，非此識俱。此識具三緣，具種子緣、作意緣、根境緣，故以帶質為境，思量為性，我執為本，則有情日夜不墮昏迷乎？且以有藏識得有末那，有末那故為六之轉識所依，有六

之轉識故五之現識得依之行也。是七之通根境緣，依彼轉緣彼也。所以六轉呼為染淨依，見七雖有我執，實無我性，可以通六通五，可以隨染隨淨，惟悟之者善用之也。苟六識能悟入我法俱除之雙空觀，是於初地初心，轉成無漏者也。此時證得平等智，所作所為，無一法墮于世諦，是帶質有覆、隨緣執我者，俱消釋于平等智矣，則豈不能說大法利群機哉？

帶質有覆通情本。

○帶質何以通情本也？試觀身之著色境者，念念在茲，不是心為蓋覆而通情本乎？故無論此界凡夫身為色牽，地居二天則形交，燄摩則勾抱，兜率則執手，變化則對笑，他化則相視，皆是帶質通情本也。然此七識之著情本者，直是帶八識愛根之本質而生起者也。故蓋覆真性，實已彌甚。一說：因謂以心緣心真帶質，中間相分兩頭生。一是七識所謂，一是八識所蘊，故云兩頭生也。

隨緣執我量為非。

○現比二量恒審中亦所起者也。然五根識之所引者，七識為之任運。內六與八識之造者，七識又為之傳送。則隨緣執我者，非量為多矣。如人叫我本名，我即應之。即應之時，口耳身俱動，非傳送識乎？呼我我應，非我執乎？因呼即應，非依彼轉緣彼乎？然此時不著比量計較，非非量乎？由呼而應，非我作主，豈現量乎？

八大遍行別境慧，貪癡我見慢相隨。

○慧屬別境中之慧。貪、癡為根本煩惱之二法。我癡、我見、我慢、我愛，名四惑，又名四煩惱。據此識，祇管執持傳送，屬非量無記所攝。因何具足諸惑？蓋以此識具恒審思量，能為作意，故亦能著境緣，而為遍行、別境。淨法與惡法，無不俱造。不比

五識各屬一根，而不能俱轉。不比六識止能空空分別，而不能親嘗境界也。是思惟甚細，力量甚大矣。

恒審思量我相隨，有情日夜鎮昏迷。

〇前五識由現量緣境不常，故非恒。由不執我，故非審。六識審恒，亦有間斷。唯七識恒常審察第八識之見分為我，而相應隨從也。如靜坐時，五識現境不打起，而無故靜中忽動。一境緣者，此由八識所藏所現之影子也。乃第七識執之而常想，非恒審乎？即以其想者為散亂，為掉舉，不連累六根乎？故六反依此為主人也。凡此皆以其我相堅固，故恒常審察，即其思量。思量即其我執。我執即七識妄見之識性也。乃迷者不悟，認執我之識神以為自性，真日用沉迷，無剎那之慧根矣。

四惑八大相應起，六轉呼為染淨依。

〇夫此七識，具足四惑八大，是真染污識也。然而迷悟由人，苟一念妙悟，使藏識澄清，則七識之思量執持者俱淨而不染，併六識依此淨而不染也。是七識終無自性，任悟者一轉之矣。

極喜初心平等性，無功用行我恒摧。

〇每每七識與我執俱生，執有我而與無我差別，執有法而與忘法各殊，是不平等也。今從初地發心時，不假思惟，不著覺觀，祇將末那之意根，一悟破我，直忘功用，盡透法執。是以空合空，以水灌水，覓遍行別境一切心所，了不可得，豈非平等智哉？

如來現起他受用，十地菩薩所被機。

〇我七識之所運轉，既通身是平等智，則不惟利己，還能利他，能令見者聞者俱得受用。十地菩薩根性上品者，亦受我所被之機矣。如佛現百丈身，坐百葉蓮花，為初地說施度。現千丈身，坐

千葉蓮花，為二地說戒度是也。然縮大為小，化多為一，則即今一微塵，皆為寶王轉大法輪矣。是時時處處，俱為十地所被之機也。

八識頌

性唯無覆五遍行(好個記性)，**界地隨他業力生**(又卻無記)。**二乘不了因迷執**(不悟八識)，**由此能興論主諍**(具眼方知)。**浩浩三藏不可窮**(流注生滅)，**淵深七浪境為風**(無盡因緣)。**受薰持種根身器**(身世由他)，**去後來先作主翁**(這是生死)。**不動地前纔捨藏**(一悟方了)，**金剛道後異熟空**(悟後境界)。**大圓無垢同時發**(還他無垢)，**普照十方塵剎中**(纔了唯識)。

奘師大意，言八識之性，能含藏過去未來緣謝影子，豈是蓋覆遮掩得底？且本無善惡性，又屬無記，無奈具四緣，能為遍行作意，遂以一念之妄見者，蘊而為本識之種子，故三界九地，性本非有。茲以識造境，還以境眩識，識境相因，牢不可破，皆此識業力成之耳。乃二乘不信有八識，因致大乘論主之諍。豈知論八識之體用，一為能藏之識，以其能含藏善惡種子；二為所藏之識，以其受現行習氣所薰；三為執藏之識，能執七識為我，能執四大不壞。具此三藏，以御根境之緣，是八識為淵，七識為浪，而境風吹浪，則五六七成風浪者，淵豈得清靜乎？境風者，眾生之妄見也，若妄見不生，則浪息淵平，八識有何過也？唯境風吹浪，則淵即為波，波波無盡。然則八識受薰持種，而致受根器之界，生死去來之報，非八識誰為之乎？大悟之人，從初地至不動地，其有漏之習氣看破已透，從作意時便消釋俱盡，則念念入金剛之定，藏識之捨，異熟之空。由此眼中無色識，識中無色眼，眼識俱清淨，是名無生義。由此耳鼻身意一一俱轉，打作一個照前照後大圓無垢之鏡，則眼政可以見，耳政可以聞，鼻政可以

嗅，舌政可以嘗，身政可以觸，意政可以分別，末那政可以任用，賴耶政可以攝受，以其為成所作智也。見何曾是眼，聞何曾是耳，嗅何曾是鼻，嘗何曾是舌，觸何曾是身，分別何曾是意，任用何曾是末那，攝受何曾是賴耶，以其為妙觀察智也。即見非見非不見，即聞非聞非不聞，即嗅非嗅非不嗅，即嘗非嘗非不嘗，即觸非觸非不觸，即分別非分別非不分別，即任用非任用非不任用，即攝受非攝受非不攝受，兩頭坐斷，是平等智也。即三智渾淪脫化，絕無心跡收來，總一無垢圓鏡而已。是悟四智于一心，了萬法于八識者之第一義也。

性唯無覆五遍行，界地隨他業力生。

○原此識性實無善惡，不過無記無覆者而已。所以緣非帶質獨影，而染淨諸法俱不相應也。無奈能作意引心趨境，則五遍行之中無垢不藏。所以此識為總報主趣生體，而三界九地，俱由他業力生耳。如乾土不能相握自成一聚，由水膠等和彼乾土方成。無記之法不能成器聚，由善惡業力方成界地也。

二乘不了因迷執，由此能興論主諍。

○《解深密經》云「阿陀那識甚深細，一切種子如瀑流，我與凡愚不開演，恐彼分別執為我。」阿陀那，唐言執持。以第八能持種子不壞，亦名執持也。小乘堅執六識，不信八識為因緣用，又不信八識為流轉還滅作依持用耳。由此大乘論主以十證頌辨之。十證頌曰：「持種異熟心，趣生有受識，生死緣依食，滅定心染淨。」無始時來，以此識與一切法為依止故，與現行法又為依止。此證持種心也。又云：「有善惡心，累劫薰習，名為異熟心，招善惡業感。若無此識，彼異熟心不應有故。」此釋異熟心也。有情流轉五趣四生，若無此識，彼趣生體不應有故。以前五識業所感者，不遍趣生，以無色界中全無此故。意識業感，雖遍

趣生，而不恒有，唯異熟心及彼心所，是政趣生也。又契經云：「有色根身，是有執受。若無此識，彼能執受不應有故。此能受心，唯異熟心，轉識無如是義。」此釋受也。契經云：「壽、煖、識三，更互依持，得相續住。以轉識如聲風等，無恒持用，惟異熟有恒持用故，立為持壽、煖、識。」此釋識也。契經云：「諸有情類，命終必住散心，非無心定。且生死時，身心惛昧，如睡無夢，極悶絕時，明了意識必不現前，六種轉識行相所緣必不可知，是散去有心，名生死心。別有一類微細意識，行相所緣俱不可斷，應知即是第八識。又將死時，由善惡業下上身分冷觸漸起，若無此識彼事不成，轉識不能執受身故。」此證第八識心為生死也。又說「識緣名色、名色緣識，如是二法展轉相依，譬如束蘆俱時而轉，彼諸轉識無力恒時執持名色，恒與名色為緣緣者，此第八識。」此釋緣也。契經云：「一切有情皆依食住，轉識不能執持身命，唯其熟識是勝食性。」此釋依食也。契經說：「住滅定者，身語心行無不皆滅，而壽煖猶在，根不變壞、識不離身。由斯理趣，住滅定者決定有此流注八識，無想等位類此可知。」此釋滅定心也。契經說：「心雜染故有情雜染，心清淨故有情清淨。若無此識，染淨心不應有故，謂染淨法因心而生、依心而住也。」此識心淨染也。大意這一念不悟便為染淨種子，種子或染或淨差別不同，而念念常不斷即名異熟，異熟必定趣生，落于界地所攝，即便有執受，不能離身相也。而所以致受，必定以地水火風搏成息氣之呼吸，名持壽煖因，所以有生相死相也。當其投胎定緣名色，如睹日光而生天、見婬火而生人，名色緣識、識緣名色兩不離也。及其受根決不能離食，是始終成就根緣者，俱八識為之首尾也。所以念念不能離此藏識。即住滅定，而心之在染淨者，根何能空、識何以除也？小乘悟不及此，豈能全證涅槃乎？

浩浩三藏不可窮。

○執種義為執藏，受薰義為所藏，持種義為能藏。頌云：「諸法於識藏，識與法亦爾。更互為果性，亦常為因性。」此因緣法之無窮者也。然佛法無多子，久遠難得人。直下會取，直下具足。萬古碧潭摸新月，回頭還在舊樓間。

淵深七浪境為風。

○浪波元相，依境風所擊，則多波生。五、六、七皆依八識為見分所迷，則染淨法從此無盡。則一識迷，而識識之種子俱不淨矣。何異七浪為境風所擊也？一說：八識現種如波，境等四緣如風。若四緣之風，恒擊第八現水，則常起八識現種之波矣。如第七識緣于藏識，即第七識為境緣之風，觸動八識現行之波浪也。若以前七識之現行，熏此藏識，即此現行為境界風，觸動藏識種子，生起現行之波浪也。波浪無盡，故云不可窮。若悟此八識之性，則為華藏界帝網珠矣。

受薰持種根身器。

○第八識為總報主，能持諸法漏無漏種。所以持種，能受前七識所薰，以其具四性故：一、堅住性，二、無記性，三、可熏性，四、與能熏和合。根身器界，原為八識所變相分之境。故以心緣心，即此根界，是其所熏所持者也。若以淨眼視之，則此根不啻如唾餘。所以道：見聞如夢幻，三界若空華。

去後來先作主公。

○人將入胎時，此第八識先來，然後前七種識次第生來。前七種識所造善惡業因，總于八識受其果報。如偈云：「頂聖眼生天，人心惡鬼腹，旁生膝蓋離，地獄腳板出。」此八識後去之象，從染淨而分也。昔人云：「纔出胞胎又入胎，聖人觀此動悲哀。幻身究竟無香潔，打破畫瓶歸去來。」旨哉言乎！

不動地前纔捨藏。

○藏即阿賴耶。茲八識以清淨等覺，歷煖地、頂地、忍地、世第一地、歡喜地、離垢地、燄慧地、難勝地、遠行地，歷諸地，悟真如心，名不動地。則諸漏俱盡，破諸結使。現量、比量、帶質、獨影俱空，則內生之我執不行，即證第九白淨識，而藏纔捨也。然必執此階級，方破藏乎？奘師言前五識曰「圓明初發成無漏」，六云「發起初心歡喜地」，七云「極喜初心平等性」，八云「大圓無垢同時發」，曰初心，曰同時，是大乘人一念悟入，超過等覺位之階級也。豈真許多淘汰所致乎？

金剛道後異熟空。

○異熟者，是善惡所引果故。或變異而熟，或異時而熟，異類而熟，名異熟性也。如本來共是佛，我卻與佛不同，是業識純熟也。業至熟，甘作眾生，不甘作佛。所以八種子一段貪痴，千佛難救耳。惟自肯承當，能信本分事，純以金剛智破我破法，則煩惱一除，併忘鑽火，將淨法執者，亦與之空矣。

大圓無垢同時發，普照十方塵剎中。

○捨藏空異熟，則五識與八識，剎那成清淨覺，更不待第二時矣。良以現識、轉識、藏識，即一而三，即三而一。故為如意珠，即念宛然。似神通藏，絕無隔礙。所以有時以現而引起藏，有時以藏引起轉，有時以轉引起現與藏者。是識識各有種子，而能俱現。是識識各共一種子，而能互現也。余故謂體同用別，即此義也。然根即屬相分，識即屬見分。由見分而相生，由相分而見生。見相無根，同于妄想。妄想本空，原是淨覺。所以明不離暗，識不離性。亙古亙今，人人具足無垢鏡也。《唯識》頌云：

「現前立少物，謂是唯識性。以有所得故，非實住唯識。」不透頂說破乎唯識不明，反認是相宗為自性設障，豈不可深悲耶？

據識論，眼前立不得一物，則以多知漢說心說性何？

○含血噴人也。當知識識皆有悟門，密以金針引我合筍，如所謂遍行、別境，併善十一、煩惱二十六者，放眼看來，畢竟是個什麼？不得以法塵影子便認作自己茶飯也。如以為胸中似有一物相似，畢竟捨不得，亦須放開眼，看他體段畢竟存躲在甚處？一一看破，真不值我一笑矣。故余謂：百億塵勞及微細命根，何殊網中吹氣、匣裏藏聲？乃愚者執等、妙二覺，以修汰死法束制行人，縱令有悟，不縛手縛腳耶？雖空心不空境、破執不破法，終為醍醐毒藥，只是秉金剛劍打頭，在千佛頂上截取其頭，是與慶喜尊出冤氣矣。不然，多打葛藤，定為奘大師所唾棄耳。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